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之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香港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適用於有關人士並對其具約束力之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指令、法令、條約或任何機構之命令（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76,000,000港元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31港元將發行予賣方之425,568,000股新股份，以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此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25,570,928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香港會計準則；及(c)詮釋
「香港附屬公司」	指	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31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由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20,250,592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買方」	指	Arrow Vis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百利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黃巍女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	指	百分比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主席)

余嘉豪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善斌先生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之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76,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償付：(i) 55,749,408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1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及(ii) 餘額20,250,592港元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 香港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本公司。（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代價

代價76,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及償付：

- (i) 55,749,408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1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25,568,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償付；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餘額20,250,592港元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及償付。

有關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章節。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之香港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80,000,000港元（「估值」）；
- (ii) 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按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其最近期財務狀況；
- (iii)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iv) 下文「溢利保證及補償」分節所載之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及
- (v)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較估值折讓5%。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及補償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保證，香港附屬公司於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董事會函件

倘香港附屬公司於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將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就短缺金額向買方補償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賠償款項**」）：

$$\text{賠償款項}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代價}$$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將為負數，其將被視為零。賣方應付之賠償款項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代價金額。

實際溢利須根據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該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買方提名之核數師於上述期間後3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出報告（「**二零一九年審核**」）。委任有關核數師之成本將由買方承擔。

賠償款項須由賣方透過抵銷承兌票據方式向買方償付，而任何餘額須由賣方以現金支付（「**現金賠償**」）。賣方須於發出二零一九年審核後14個營業日內償付及支付所有應付之相關金額。為免生疑問，概不會就已抵銷之承兌票據項下之任何金額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累計或應付任何利息，而承兌票據餘下金額（如有）之所有有關利息將僅於賣方應付之所有相關金額獲悉數償付後，方予累計（「**承兌票據利息安排**」）。

保證溢利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i)過往目標集團具產生盈利記錄之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香港酒業之前景。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1百萬港元。董事會已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有關虧損並非歸因於季節性因素，惟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香港附屬公司之利潤率因透過採取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以擴展其客戶而下降；及(ii)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市場推廣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0%。香港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入額外銷售及市場推廣努力，以物色潛在客戶及增加公眾人士對其市場地位之認知。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香港附屬公司已舉辦超過10項品酒活動及參與超過3場酒品展覽及酒品展銷會。目標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向董事會表示，上述事件屬不定期活動。

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之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經審核純利約4.8百萬港元，相當於保證溢利約48%。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管理賬目，香港附屬公司之純利進一步增加至約6.5百萬港元（「十月溢利」），相當於保證溢利約65%。根據保證溢利，按比例基準估計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理論純利將為約5.83百萬港元（「理論十月溢利」）。十月溢利較理論十月溢利超出約11.5%。

董事會亦已向目標集團管理層查詢及與其討論有關目標集團之建議業務發展（「業務發展」），其涵蓋(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展銷售網絡，包括高級餐廳、會所及百貨公司；(ii)採納網上零售平台及透過加油站寄售之新銷售渠道；及(iii)目標集團所委任之分銷商與馬來西亞之一個大型酒店集團磋商於二零一九年採購酒品，當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提交投標報價。

就業務發展而言，董事會已向目標集團管理層查詢及與其討論有關(i)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及建議擴展計劃；及(ii)業務發展之建議時間及狀況。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即(i)並無將影響香港附屬公司財務表現之季節性因素；(ii)十月溢利超出理論十月溢利，並相當於保證溢利約65%；及(iii)實施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保證溢利將可獲達成。

賠償安排並無設有特定機制以確保賣方償付現金賠償，有關安排乃由買方與賣方計及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i)鑑於業務發展，目標集團之前景；(ii)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償付代價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即時現金流負擔；及(iii)根據按上文所示之估計賠償款項之公式及承兌票據佔總代價約26.6%，實際溢利須低於保證溢利超過26.6%方會觸發現金賠償。務請注意，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純利已分別相當於保證溢利之約48%及約65%。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根據適用法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 (d) 有關訂約方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許可、准許、頒令（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或例外）（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銀行之必要同意）；

董事會函件

- (e) 買方已獲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
- (f) 賣方提供之載於該協議之聲明、保證及承擔於完成時於任何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買方可酌情豁免先決條件(a)及(e)。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e)已獲達成。除上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將毋須進行購買銷售股份，而該協議（存續條款除外）須自最後截止日期成為無效及不具進一步作用，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將無損其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補救。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下午二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31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溢價約10.08%；
- (ii) 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8港元溢價約6.68%；
- (iii) 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96港元溢價約1.08%；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6港元溢價約98.48%。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時市況。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7%。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幾近悉數動用。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4,255,68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20,250,592港元

董事會函件

利息：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每年4%，惟須受上文「溢利保證及補償」分節所載之承兌票據利息安排（如適用）所規限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2年（「到期日」）
償還：	於到期日應付及償還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僅可於訂約方事先書面批准後，由訂約方轉讓及指讓予任何人士
提早償還：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香港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主要於香港從事酒品貿易。

目標集團透過營運香港附屬公司自銷售及分銷酒品產生收益。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酒品貿易業務，專注於銷售澳洲酒品品牌，其包括來自澳洲之141類紅酒及42類白酒、氣泡酒、粉紅酒及甜酒。香港附屬公司之酒品組合（「該等酒品」）主要包括紅酒，其可根據價格範圍大致分類為(i)優質酒品，包括「Palinda」、「Woodside Valley Estate」等品牌旗下之54類針對高淨值資產人士、餐廳及企業客戶之中級至極品酒品；及(ii)包括「Adinfern Estate」、「Western Range」等品牌旗下之129類日常家用酒品，其零售價更可負擔及具競爭力，並迎合預算有限之買家。該等酒品將不時根據酒品分銷商、直接客戶之反饋及透過供應商、公開行業報告及其他刊物收集之市場資訊予以檢討。

董事會函件

該等酒品之主要銷售渠道包括(i)向酒品零售商及分銷商之銷售，其涉及將酒品轉售至零售店、酒店及餐廳等；及(ii)向企業及個人最終用戶進行直銷。憑藉酒品分銷商之客戶基礎及網絡，香港附屬公司已透過實體及網上渠道於香港建立其酒品之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雜貨店、本地餐廳、酒品商店及網上平台。於二零一八年，香港附屬公司有超過5名分銷商，其將向其客戶（「分銷商客戶」）轉售該等酒品。分銷商客戶主要包括超過15間餐廳、2間雜貨店及4個零售點（包括2間酒品零售商及1間加油站）。分銷商客戶位於香港各區，包括但不限於尖沙咀及中環等旅遊及辦公區以及荃灣及將軍澳等人口密集之住宅區。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i)香港附屬公司僅於香港進行業務及並無於中國擁有任何直接業務；及(ii)香港附屬公司已就於香港經營酒品貿易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如適用）。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香港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之會計師報告，下表載列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8,969	51,555
除稅前溢利	5,184	7,069
除稅後溢利	5,041	5,917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約11.6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為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基礎，以盡量提升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一直檢討其業務，並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展其酒品貿易業務。本集團的酒品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紅酒為主要產品，並根據客戶口味及喜好不時輔以甜酒等其他酒精飲品。本集團酒品之主要客戶包括不同酒品分銷商及高淨值資產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酒品貿易業務已取得正面業績，並錄得收益約31.8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及分部溢利約2.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酒品業務之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

鑑於自本集團開展酒品貿易業務以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正面業績及香港酒業之前景（如下文所進一步討論），董事會相信，發展酒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酒品貿易銷售能力，以期受惠於酒品行業之穩定增長。除於產品組合擴展及市場推廣方面之持續努力外，為提升營運規模及酒品貿易分部之表現，董事已考慮各種業務策略，包括收購香港酒商。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董事會將考慮收購目標之因素，包括(i)往績紀錄及財務表現；(ii)現有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組合；及(iii)員工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經考慮香港附屬公司之營運歷史、業務模式、經營規模及產生盈利之財務業績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增加酒品供應渠道以及招攬具相關技能及於酒業擁有人脈之員工而令現有酒品貿易業務發展受惠。因此，董事會相信，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酒品貿易業務將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注意到，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一名關聯方（即由香港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辭任）全資擁有之公司）（「甲方」）及一名視作關聯人士（「乙方」）採購貨品。香港附屬公司與甲方及乙方各自並未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茲注意到，於該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辭任後，香港附屬公司仍然可自甲方及乙方各自採購貨品。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就自甲方及乙方採購之該等產品而言，香港附屬公司能夠物色替代供應來源，並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香港附屬公司一直擴大其供應來源，而自關聯公司採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少。誠如本通函附錄二B之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香港附屬公司自關聯公司採購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7.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關聯公司之採購亦減少至約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4.1百萬港元。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香港附屬公司於完成後之持續貨品供應及銷售（「該事項」），因此並無就該事項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附屬公司合共有5名僱員。香港附屬公司之銷售總監已加入香港附屬公司4年及於酒品貿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已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廣泛網絡，對物色及把握商機屬至關重要。此外，香港附屬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於酒品貿易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知識，令香港附屬公司能夠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了解客戶所需。本集團將訂立服務協議以於完成後留聘香港附屬公司之現有主要管理層。本集團亦將考慮委任額外合適人選以確保香港附屬公司有效運作。

為促使將香港發展為酒品貿易及分銷樞紐以滿足亞洲不斷增長之需求，香港政府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消酒品之所有進口關稅及行政管制措施。此外，為促進酒品經香港進口中國之活動，香港海關及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零年簽署「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該等措施**」）。根據有關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登記酒品公司獲准以加強清關安排進口酒品至中國指定口岸，有關安排包括酒品仍在香港時預先進行評稅及縮短中國口岸之通關時間。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清關安排將由5個海關區擴大至中國全部42個海關區，其將進一步促進酒品轉口至中國之活動。上述中國及香港機關之措施及支持已為香港之酒品貿易提供銷售、貿易及採購機會。由於該等措施並非酒品商人或分銷商於香港或中國業務發展之必要許可或條件，故目標集團並非該等措施項下之登記酒品公司。然而，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鑑於該等措施之潛在商機，目標集團將考慮於未來業務發展時加入該計劃。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取消進口關稅起，香港酒品進口已顯著擴大。參考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刊發之研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酒品進口價值達62億港元，為二零零七年之價值16億港元之三倍以上。此外，根據歐睿國際（全球獨立策略市場研究提供商）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亞洲酒品銷售將按年增長6.7%（以價值計）及3.1%（以數量計）。估計中國酒品銷售將為主要帶動因素，預測將按年增長10.4%（以價值計）及5.0%（以數量計）。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透過香港附屬公司之業務自銷售及分銷酒品產生收益。香港附屬公司擁有約10年營運酒品貿易歷史，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香港附屬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最長業務關係超過5年。香港附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36.5%。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

鑑於(i)酒品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i)香港於酒品業務中扮演酒品貿易及分銷樞紐之角色；及(iii)香港附屬公司已確立之商業地位及良好盈利記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前景可觀，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並為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令其可透過收購事項擴展具增長潛力之酒品貿易業務以及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

此外，由於代價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償付，其將不會對本集團施加即時現金流量負擔。再者，訂有保證溢利及賠償機制將在保證溢利不足之情況下有效降低代價。因此，其就目標集團無法維持初期業績及增長之風險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計及之基準及假設，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將因收購事項而分別增加約122.5百萬港元及約66.8百萬港元。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之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計及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惟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香港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之會計師報告，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約5.9百萬港元。於完成後，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內綜合入賬。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惟有關貢獻之程度將取決於目標集團之未來表現。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董事				
余嘉豪 (附註1)	256	—*	256	—*
主要股東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54,863,200	11.98	254,863,200	9.98
賣方	—	—	425,568,000	16.67
公眾股東	<u>1,872,991,187</u>	<u>88.02</u>	<u>1,872,991,187</u>	<u>73.35</u>
總計	<u><u>2,127,854,643</u></u>	<u><u>100</u></u>	<u><u>2,553,422,643</u></u>	<u><u>100</u></u>

* 相當於少於0.01%之數額

附註：

1. 余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2. KMW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泰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此，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5至143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第47至149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第50至152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一八年中報第4至35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刊發）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4至12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披露，有關財務報告已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登載。請參閱下列之超連結：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392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0/GLN20170330406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418_C.pdf

二零一八年中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813/GLN20180813214_C.pdf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1113/GLN2018111317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負債如下：

(a)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銀行透支約17.3百萬港元及未償還借款約59.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分期貸款約49.2百萬港元及有抵押其他借款10.0百萬港元。所有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均為有擔保，而約7.3百萬港元之銀行透支及約12.9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持有之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賬面值約為26.3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其各自產生之租金收入；及
- (ii) 賬面值約為12.0百萬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借款乃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資本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b)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本金額約92.3百萬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所有承兌票據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通函另有提述者外，且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或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以及收購事項之影響，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所需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目標集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酒品貿易。香港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業務，專注於銷售澳洲酒品品牌。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範圍廣闊之酒品，包括入門級酒品以至極品精選美酒。香港附屬公司已於香港建立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雜貨店、本地餐廳、酒品商店以至網上平台。根據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香港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之會計師報告，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展示產生盈利之記錄。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並為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令其可透過收購事項擴展具增長潛力之酒品貿易業務以及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貿易。

為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基礎，以盡量提升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一直檢討其業務，並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

食品業務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期間」）之約70.77百萬港元比較，食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期間」）錄得收益增加約32%至約93.08百萬港元。儘管食品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一八年期間錄得增長約32%，惟其影響受食品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上升所抵銷。因此，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七年期間之約0.5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約0.21百萬港元。為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開設台灣料理外賣店。

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及市場佔有率增加，本集團相信食品業務可達致更佳表現。管理層致力壯大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的合適地點擴展業務及將繼續審閱其專賣店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地點。為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連鎖超級市場佣金開支的上漲情況。

證券投資業務

經參考聯交所網站上可得之「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7」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主板及GEM之合計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為1,174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82億港元增加約33.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5.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0百萬港元），全部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基金。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期間：20.89百萬港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9.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期間：41.75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放款業務

誠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刊發之《金融數據月報》所披露，香港所有認可放貸機構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之約89,51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之約97,080億港元，顯示香港放款市場之需求上升。

本集團的放款業務表現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6.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期間：8.63百萬港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4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增加至約9.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期間：7.60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會拓展其放款業務。

酒品貿易

香港酒業已發展多年。憑藉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取消所有酒稅及為數不少之具備良好酒品知識及國際貿易經驗之經驗豐富酒品商人支持，香港已進一步發展為地區酒品貿易及分銷中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擴展其業務至酒品貿易。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錄得酒品貿易分部收益約31.88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3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其酒品貿易之銷售能力，目標為於酒業穩定增長中獲利。在取得正面成果下，董事會相信新業務擴展（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

中國的甜品業務仍然面對激烈競爭，電子商務平台的出現及改以線上渠道消費的模式令競爭進一步加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記甜品集團」）同時與新商家及具有長久營運歷史之競爭者競爭。加上在中國經營的成本（如租金開支及勞工成本）上漲，發記甜品集團通過當地業務夥伴集中發展其於中國的餐廳網絡，而非經營其自營餐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記甜品集團於天津、太原、南京及深圳擁有六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間）由當地業務夥伴經營的甜品餐廳。管理層認為，「發記甜品」擁有成為中國休閒餐飲行業實力品牌之獨有特色。

「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本地企業家持續接觸發記甜品集團，冀望於中國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探索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機會。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致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A-4至IIA-23頁所載百利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A-4至IIA-23頁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乃為載入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事項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A-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述目標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蕭俊武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4	-	-
其他經營開支		(19)	(8)
除稅前虧損	6	(19)	(8)
稅項	8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u>(19)</u>	<u>(8)</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附註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1	<u>10</u>	<u>–</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	–	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u>10</u>	<u>–</u>
		<u>10</u>	<u>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u>	<u>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u>	<u>39</u>
資產淨值		<u><u>20</u></u>	<u><u>3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7	47
儲備		<u>(27)</u>	<u>(8)</u>
權益總額		<u><u>20</u></u>	<u><u>39</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47	-	4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8)</u>	<u>(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7	(8)	3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19)</u>	<u>(19)</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47</u></u>	<u><u>(27)</u></u>	<u><u>20</u></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9)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	(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9	(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	(47)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付款	(1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	—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	—	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rtcullis Chambers, 4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品貿易。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應用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下文所載者除外）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各有關期間末按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目標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目標公司的即期稅項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初次確認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於首次列賬一項業務合併而產生，該稅務影響則計入此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類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該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作將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境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公司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的逾期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賬面值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能收回，則該款項乃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目內。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券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目標公司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有關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目標公司於及僅於目標公司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後，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目標公司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且目標公司將很可能須償付該責任，而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到與該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結清現時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倘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獲得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 收益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5.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此乃目標公司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

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經營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目標公司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概無來自目標公司單一客戶之收益佔目標公司收益總額10%以上。

6. 除稅前虧損

目標公司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由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前期開支	-	8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黃子輝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黃巍女士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就彼等之服務支付／應付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有關期間內，彼等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僱員並非目標公司董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

8.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進行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9)</u>	<u>(8)</u>
按16.5%本地所得稅率所繳稅項	(3)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3</u>	<u>1</u>
期內所得稅	<u>—</u>	<u>—</u>

9. 每股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虧損的資料，乃因收錄有關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10	-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目標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i>直接持有：</i>					
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	酒品貿易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子輝	-	39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名董事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披露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黃子輝	39	47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現金按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14.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7	47

1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公司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目標公司整體策略與有關期間所用者相同。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

目標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目標公司董事的審閱結果，目標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籌集新股本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政策。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目標公司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致令目標公司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信貸風險集中於流動資金，而流動資金存放於多間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目標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致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B-5至IIB-48頁所載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B-5至IIB-48頁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乃為載入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收購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香港附屬公司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香港附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事項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匯報期末段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B-5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述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蕭俊武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香港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酒品貿易。

香港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之謝煜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香港附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8,053	36,469	51,555	48,969	24,292
其他收入	7	25	46	46	121	1
已消耗存貨成本		(29,707)	(26,520)	(40,254)	(41,360)	(20,902)
僱員福利開支		(411)	(399)	(905)	(1,460)	(624)
折舊		(28)	(13)	(33)	(6)	-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	-	(290)	-	-
其他經營開支		(1,332)	(1,273)	(2,840)	(1,037)	(883)
財務成本	8	(1,079)	(27)	(210)	(43)	-
除稅前溢利	9	5,521	8,283	7,069	5,184	1,884
稅項	11	(743)	(1,350)	(1,152)	(143)	-
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778</u>	<u>6,933</u>	<u>5,917</u>	<u>5,041</u>	<u>1,884</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0	124	26	-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9,827	20,268	26,671	-
貿易應收款項	16	11,983	1,828	38	4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	1,429	1,5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	-	93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7,975	31,394	144	3,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19	1,398	673	130
		<u>60,204</u>	<u>54,888</u>	<u>29,887</u>	<u>5,1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7,331	-	15,334	4,2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21	374	760	11,132	4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	-	-	4,634
應付所得稅		2,039	1,296	143	-
借款	22	39,033	46,097	2,362	-
		<u>48,777</u>	<u>48,153</u>	<u>28,971</u>	<u>9,2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1,427</u>	<u>6,735</u>	<u>916</u>	<u>(4,0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37</u>	<u>6,859</u>	<u>942</u>	<u>(4,099)</u>
資產／(負債)淨額		<u>11,637</u>	<u>6,859</u>	<u>942</u>	<u>(4,0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	10	10	10
儲備		<u>11,627</u>	<u>6,849</u>	<u>932</u>	<u>(4,109)</u>
權益總額		<u>11,637</u>	<u>6,859</u>	<u>942</u>	<u>(4,099)</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	(5,993)	(5,9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884	1,88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	(4,109)	(4,0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041	5,0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	932	9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917	5,9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	6,849	6,8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778	4,77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u>	<u>11,627</u>	<u>11,63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	932	9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933	6,93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u>	<u>7,865</u>	<u>7,875</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521	8,283	7,069	5,184	1,884
就下列作出調整：					
折舊	28	13	33	6	-
財務成本	1,079	27	210	4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6,628	8,323	7,312	5,233	1,884
存貨減少(增加)	441	2,340	6,403	(26,671)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155)	(10,388)	(1,790)	379	(257)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1,429	1,429	109	3,2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	-	-	932	(93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19	5	(31,250)	2,943	(3,04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331	587	(15,334)	11,120	4,2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386)	(1,831)	(10,372)	10,709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	(4,634)	(5,98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利息	7,278 (1,079)	465 (27)	(42,670) (210)	(1,744) (43)	22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99	438	(42,880)	(1,787)	2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127)	(131)	(3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	(127)	(131)	(32)	-
融資活動					
新造借貸	-	-	43,130	2,362	-
償還借貸	(15,942)	(216)	(361)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5,942)	(216)	42,769	2,3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9,857)	95	(242)	543	22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	673	673	130	108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26)</u>	<u>768</u>	<u>431</u>	<u>673</u>	<u>1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	768	1,398	673	130
銀行透支	(9,845)	-	(967)	-	-
	<u>(9,426)</u>	<u>768</u>	<u>431</u>	<u>673</u>	<u>13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1座4樓410室。

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品貿易。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應用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下文所載者除外）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歷史財務資料乃從該等財務報表中獲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故毋須將其財務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亦無如此行事。

香港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均已就該三個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各有關期間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香港附屬公司將計及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減折扣計算。

酒品銷售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且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香港附屬公司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香港附屬公司；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香港附屬公司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銷售商品或管理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辦公用品）於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及於損益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香港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將被確認為負債。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為更能表達在使用該項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否則該優惠將按直線法扣減租金支出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香港附屬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所需的銷售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香港附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香港附屬公司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以初步確認時間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全部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不包括折現影響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如貿易應收款項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其後亦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香港附屬公司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的逾期宗數上升以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會於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的分類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並已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香港附屬公司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別金融工具獲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附屬公司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具有相似經濟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按集體基準計量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客戶之風險類型（即信貸減值、高風險、一般風險及低風險）之分析作估計，並應用相關風險類型的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風險之概率加權估計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呈報日對當前狀況及預測趨勢（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香港附屬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香港附屬公司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而非存在金融資產已於報告日期作出信貸減值或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實際出現違約的證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時，香港附屬公司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香港附屬公司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香港附屬公司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已假設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擁有顯示相反情況的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香港附屬公司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即無違約歷史）；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香港附屬公司認為，工具倘逾期超過90日則屬違約，除非香港附屬公司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香港附屬公司亦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考慮香港附屬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香港附屬公司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香港附屬公司於損益中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香港附屬公司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香港附屬公司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香港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香港附屬公司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全部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香港附屬公司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後方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有關時間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僱員權益

負債就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等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

撥備

倘香港附屬公司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且香港附屬公司將很可能須解除該責任，而能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計量撥備時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估計解除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有關期間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壞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須作出額外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影響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之賬面值。

5. 收益

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銷售	<u>38,053</u>	<u>36,469</u>	<u>51,555</u>	<u>48,969</u>	<u>24,292</u>

6. 分部資料

香港附屬公司之經營分部為酒品貿易。由於此乃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

香港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經營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香港附屬公司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香港附屬公司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於有關期間來自客戶佔香港附屬公司總收益10%以上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	-	-	5,870
客戶B	-	-	-	-	4,818
客戶C	-	-	-	不適用*	4,278
客戶D	-	-	-	-	4,168
客戶E	-	7,311	7,311	7,949	-
客戶F	24,957	4,165	6,774	7,040	-
客戶G	-	9,076	9,076	不適用*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H	-	5,839	5,839	-	-
客戶I	-	4,889	不適用*	-	-
客戶J	6,458	-	-	-	-
	<u>6,458</u>	<u>-</u>	<u>-</u>	<u>-</u>	<u>-</u>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總銷售額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雜項收入	25	46	46	121	1
	<u>25</u>	<u>46</u>	<u>46</u>	<u>121</u>	<u>1</u>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427	27	98	43	-
透支利息	127	-	13	-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525	-	99	-	-
	<u>1,079</u>	<u>27</u>	<u>210</u>	<u>43</u>	<u>-</u>

9. 除稅前溢利

香港附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2	381	862	1,409	5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計劃	<u>19</u>	<u>18</u>	<u>43</u>	<u>51</u>	<u>30</u>
	<u>411</u>	<u>399</u>	<u>905</u>	<u>1,460</u>	<u>624</u>
核數師酬金	—	—	30	30	30
有關租賃物業之 經營租賃租金	<u>—</u>	<u>—</u>	<u>290</u>	<u>—</u>	<u>—</u>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李笑瑩女士及黃特平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附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黃子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香港附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黃巍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香港附屬公司董事。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就彼等之服務已付／應付之彼等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福利	120	120	240	460	240
退休福利供款	6	6	12	23	12
	<u>126</u>	<u>126</u>	<u>252</u>	<u>483</u>	<u>252</u>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退休	總計
	袍金	及福利	福利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笑瑩女士	-	-	-	-
黃特平先生	-	240	12	252
	<u>-</u>	<u>240</u>	<u>12</u>	<u>252</u>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笑瑩女士	-	240	12	252
黃特平先生	-	220	11	231
黃子輝先生	-	-	-	-
	<u>-</u>	<u>460</u>	<u>23</u>	<u>483</u>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笑瑩女士	-	240	12	252
黃特平先生	-	-	-	-
黃子輝先生	-	-	-	-
	<u>-</u>	<u>240</u>	<u>12</u>	<u>252</u>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未經審核）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笑瑩女士	-	120	6	126
黃特平先生	-	-	-	-
黃子輝先生	-	-	-	-
	<u>-</u>	<u>120</u>	<u>6</u>	<u>126</u>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退休	總計
	袍金	及福利	福利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笑瑩女士	-	120	6	126
黃特平先生	-	-	-	-
黃子輝先生	-	-	-	-
	<u>-</u>	<u>120</u>	<u>6</u>	<u>126</u>

於有關期間，香港附屬公司概無向該等個人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入香港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彼等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香港附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名為董事，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為董事，有關人士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0(a)中披露。餘下人士則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2	261	555	750	354
退休福利供款	14	12	28	19	18
	<u>286</u>	<u>273</u>	<u>583</u>	<u>769</u>	<u>372</u>

(未經審核)

薪酬屬以下範圍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香港附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u>4</u>	<u>3</u>	<u>3</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香港：本年度撥備	<u>743</u>	<u>1,350</u>	<u>1,152</u>	<u>143</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當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納入法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進行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521	8,283	7,069	5,184	1,884
按16.5%本土所得稅率所繳稅項	911	1,367	1,166	855	3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	(13)	(14)	(5)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	26	30	1	1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	-	-	-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688)	(312)
稅項減免	-	(30)	(30)	(20)	-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	<u>743</u>	<u>1,350</u>	<u>1,152</u>	<u>143</u>	<u>-</u>

12. 每股盈利

概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載入有關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13. 股息

香港附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固定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2	163	235
添置	<u>4</u>	<u>28</u>	<u>3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	191	267
添置	<u>128</u>	<u>3</u>	<u>13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4	194	398
添置	<u>114</u>	<u>-</u>	<u>11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318</u>	<u>194</u>	<u>51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2	163	235
年內撥備	<u>1</u>	<u>5</u>	<u>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3	168	241
年內撥備	<u>27</u>	<u>6</u>	<u>3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	174	274
期內撥備	<u>25</u>	<u>3</u>	<u>28</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25</u>	<u>177</u>	<u>302</u>

	傢俬及固定		總計 千港元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93</u>	<u>17</u>	<u>21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u>	<u>20</u>	<u>12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u>	<u>23</u>	<u>2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如下：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15. 存貨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酒品	<u>19,827</u>	<u>20,268</u>	<u>26,671</u>	<u>-</u>

1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1,983	1,828	38	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27,975	31,394	144	3,087
	<u>39,958</u>	<u>33,222</u>	<u>182</u>	<u>3,50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中包括約1,323,000港元之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中包括約31,249,000港元及27,843,000港元之就購買貨品而已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辭任)控制之公司)款項。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42	1,601	9	376
31至60日	7,963	108	3	8
61至90日	398	70	6	30
超過90日	1,380	49	20	3
	<u>11,983</u>	<u>1,828</u>	<u>38</u>	<u>417</u>

由於概無近期拖欠記錄，故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882	72	7	5
超過30日	<u>1,517</u>	<u>50</u>	<u>21</u>	<u>29</u>
	<u>9,399</u>	<u>122</u>	<u>28</u>	<u>34</u>

香港附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0至6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入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分別約34,000港元、28,000港元、122,000港元及9,399,000港元。

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特平	<u>-</u>	<u>-</u>	<u>1,429</u>	<u>1,538</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名董事之尚未償還最高金額披露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黃特平	<u>-</u>	<u>-</u>	<u>7,270</u>	<u>5,850</u>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連公司	-	-	932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關連公司之尚未償還最高金額披露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關連公司	-	932	932	-

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現金按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2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7,331	-	15,334	4,214
其他應付款項	-	-	2	3
應計費用	140	259	480	373
已收按金	234	501	10,650	47
	374	760	11,132	423
	<u>7,705</u>	<u>760</u>	<u>26,466</u>	<u>4,63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中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7,250,000港元、15,334,000港元及4,214,000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日之信貸期。香港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81	-	2,402	2,664
31至60日	7,250	-	2,562	1,550
61至90日	-	-	5,833	-
超過90日	-	-	4,537	-
	<u>7,331</u>	<u>-</u>	<u>15,334</u>	<u>4,214</u>

22. 借貸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9,845	967	-	-
銀行貸款	29,188	32,000	2,362	-
信託收據貸款	-	13,130	-	-
	<u>39,033</u>	<u>46,097</u>	<u>2,362</u>	<u>-</u>
有抵押銀行借貸	<u>39,033</u>	<u>46,097</u>	<u>2,362</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之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在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下，酌情要求香港附屬公司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因此，整筆餘額於流動負債下確認。

下表列示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509	17,738	362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08	1,684	2,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421	5,346	-	-
五年以上	20,395	21,329	-	-
	<u>39,033</u>	<u>46,097</u>	<u>2,362</u>	<u>-</u>
	<u>39,033</u>	<u>46,097</u>	<u>2,362</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分別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1.25%及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75%與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以較高者為準）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介乎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按年利率4.5%計息。

各有關期間末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透支	3.5%	4%	-	-
銀行貸款	3.5%	3.5%	2.75%	-
信託收據貸款	-	4.5%	-	-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貸款之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包括擔保函）。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香港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董事所持有之物業；
- (b) 香港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董事之無限制擔保；
- (c) 關連公司之有限限制擔保；及
- (d) 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除信託收據貸款以澳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23. 股本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股普通股	<u> 10</u>	<u> 10</u>	<u> 10</u>	<u> 10</u>

24.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香港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員的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於損益內確認之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年內作出之退休福利供款	19	18	43	51	30

25.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					
租金開支	-	-	283	-	-
向關連公司購買貨品	21,989	24,104	33,720	67,789	20,902
向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	-	4,589	-	-
已付關連公司之					
廣告費開支	-	-	-	-	70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有關期間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8	120	240	460	240
離職後福利	2	6	12	23	12
	<u>50</u>	<u>126</u>	<u>252</u>	<u>483</u>	<u>252</u>

26. 資本風險管理

香港附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香港附屬公司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香港附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香港附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即銀行借貸，披露於附註22）以及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繳足資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香港附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香港附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香港附屬公司董事的審閱結果，香港附屬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籌集新股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攤銷成本入賬	<u>40,376</u>	<u>34,592</u>	<u>3,188</u>	<u>2,08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u>46,504</u>	<u>46,355</u>	<u>18,178</u>	<u>9,224</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香港附屬公司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香港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香港附屬公司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香港附屬公司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其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為香港附屬公司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香港附屬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致令香港附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香港附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香港附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香港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已審視各筆獨立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香港附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信貸風險集中於流動資金，而流動資金存放於多間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香港附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香港附屬公司預期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以及透過擁有人融資撥付其未來現金流量需要。

下表詳列香港附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香港附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數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末時的利率計算得出。下表所載非衍生浮動利率金融負債之數額會於利率變動與於各有關期間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之情況下有所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14	–	4,214	4,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76	–	376	3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34	–	4,634	4,634
	<u>9,224</u>	<u>–</u>	<u>9,224</u>	<u>9,224</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334	–	15,334	15,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82	–	482	482
借貸(附註i)	2,362	–	2,362	2,362
	<u>18,178</u>	<u>–</u>	<u>18,178</u>	<u>18,178</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59	-	259	259
借貸 (附註i)	46,097	-	46,097	46,097
	<u>46,356</u>	<u>-</u>	<u>46,356</u>	<u>46,356</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331	-	7,331	7,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40	-	140	140
借貸 (附註i)	39,033	-	39,033	39,033
	<u>46,504</u>	<u>-</u>	<u>46,504</u>	<u>46,50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於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計入「一年以內或按要求」時間組別。經計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香港附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將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香港附屬公司董事相信，分期付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計入借貸之分別約967,000港元及9,845,000港元指具有按要求條款之銀行透支，而於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中並無考慮其利息因素。

- (ii)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各有關期間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計入之金額可能須予變動。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香港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期後財務報表

香港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收購事項」）百利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連同本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各項編製：(1)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以及(3)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若干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因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實際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將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之香港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香港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10	-	210			20,220
商譽	1,310	-	-	62,076	(5)	63,386
無形資產	4,172	-	-			4,17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0	-	(10)	(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785	-	-			46,78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830	-	-			24,8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631	-	-			8,631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	-			1,000
租賃按金	229	-	-			2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8	-	-			98
遞延稅項資產	29	-	-			29
應收貸款	5,423	-	-			5,423
	<u>112,517</u>	<u>10</u>	<u>210</u>			<u>174,8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367	-	19,827			152,194
應收貸款及利息	92,426	-	-			92,426
貿易應收款項	19,813	-	11,983			31,79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00	-	-			3,000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465	-	-			465
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	169	-	-			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9	-	27,975			32,214
可收回所得稅	9	-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57	-	-			10,4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20	10	419			36,749
	<u>299,265</u>	<u>10</u>	<u>60,204</u>			<u>359,47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815	-	-			26,815
	<u>326,080</u>	<u>10</u>	<u>60,204</u>			<u>386,294</u>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香港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565	-	7,331			12,89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0,843	-	374			31,217
應付所得稅	175	-	2,039			2,214
借貸	10,917	-	39,033			49,950
	<u>47,500</u>	<u>-</u>	<u>48,777</u>			<u>96,27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9,830	-	-			9,830
	<u>57,330</u>	<u>-</u>	<u>48,777</u>			<u>106,1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750</u>	<u>10</u>	<u>11,427</u>			<u>280,1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1,267</u>	<u>20</u>	<u>11,637</u>			<u>454,990</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	-	17,974	(5)	17,974
資產淨值	<u>381,267</u>	<u>20</u>	<u>11,637</u>			<u>437,016</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2)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所載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
- (3)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之香港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所載之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

- (4) 有關調整為將香港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由目標公司對銷至香港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5) 根據Arrow Vision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黃巍女士(「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為76百萬港元,其將按下列方式償付:(i)約55.7百萬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25,568,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之方式償付;及(ii)約20.3百萬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調整反映確認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62.1百萬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代價股份(425,568,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0.131港元)	55,749
承兌票據(附註)	<u>17,974</u>
	73,72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扣除於附屬公司之權益10,000港元	10
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u>11,637</u>
商譽	<u><u>62,076</u></u>

附註:

根據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香港附屬公司於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香港附屬公司於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將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就短缺金額向買方補償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賠償款項」）：

$$\text{賠償款項}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代價}$$

賠償款項須由賣方透過抵銷承兌票據方式向買方償付，而任何餘額須由賣方以現金支付（「現金賠償」）。賣方須於發出二零一九年審核後14個營業日內償付及支付所有應付之相關金額。為免生疑問，概不會就已抵銷之承兌票據項下之任何金額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累計或應付任何利息，而承兌票據餘下金額（如有）之所有有關利息將僅於賣方應付之所有相關金額獲悉數償付後，方予累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當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為業務合併中所轉移代價之一部分。因此，承兌票據受限於上文所述之溢利保證，並計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或然代價。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計，據此，承兌票據將予產生之所有預期現金流量均按適用實際利率9%貼現，以達致其現值。應用實際利率乃參考具有與本公司相若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債務工具之債券收益率而釐定。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獲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4.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百利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就此並無刊發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二A內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以及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二B內之香港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基於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委聘」，並據此設有全面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為說明目的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先前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收購事項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收購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蕭俊武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謹啟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

業務營運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除於香港附屬公司之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因此，下文載列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以本通函附錄二B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香港附屬公司之詳細財務資料為基礎。

業務回顧

香港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酒品。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展酒品貿易業務。

香港附屬公司之經營分部為酒品貿易。由於此乃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分別約24,292,000港元、48,969,000港元及51,555,000港元以及約36,469,000港元及38,0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同比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5名涉及將酒品轉售至零售店之零售商及分銷商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同比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逾100名企業及個人最終用戶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同比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大銷售網絡至額外13間餐廳及增加9個零售點所致。

已消耗存貨成本

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消耗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0,902,000港元、41,360,000港元及40,254,000港元以及約為26,520,000港元及29,7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消耗存貨成本同比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相應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消耗存貨成本同比減少乃主要由於酒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消耗存貨成本同比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相應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883,000港元、1,037,000港元及2,840,000港元以及約為1,273,000港元及1,3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及展覽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年／期內溢利

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年內溢利分別約1,884,000港元、5,041,000港元及5,917,000港元以及約6,933,000港元及4,7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同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同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已消耗存貨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同比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1)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0,000港元、673,000港元、1,398,000港元及419,000港元及(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透支約為967,000港元及9,845,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附屬公司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0.56倍、1.03倍、1.14倍及1.23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分別約為1.79倍、0.97倍、0.88倍及0.81倍。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附屬公司已支付予香港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辭任）控制之公司之採購按金分別為31,249,000港元及27,843,000港元，以更低成本鎖定原酒產量。
- (iv) 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近年產生之經營溢利所致。

- (v) 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透支及借貸分別為2.4百萬港元、46.1百萬港元及3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分別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1.25%以及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75%與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之較高者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介乎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5%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附屬公司之銀行透支及借貸之合約到期情況均為於一年內或因該等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1百萬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以澳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正式庫務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對沖財務安排。

僱員

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香港附屬公司僱員支付之薪酬分別約為624,000港元、1,460,000港元及905,000港元以及約399,000港元及411,000港元。

僱員之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亦可收取福利待遇，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香港附屬公司會對僱員表現進行年度審閱，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香港附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或外部培訓。於有關期間內，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外幣風險

香港附屬公司因外幣匯率而產生之風險屬輕微，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進行。外幣波動對香港附屬公司之影響屬輕微，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現時專注於酒品貿易。其可繼續尋求寶貴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已識別出任何目標。

以下為自獨立估值師ARM Appraisals Limited接獲之估值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對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即香港附屬公司）之估值，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RM Appraisals Limited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7樓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對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緒言

本報告僅為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而編製，貴公司已委聘ARM Appraisals Limited（「ARM」或「吾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對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即香港附屬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

本報告說明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資料來源、香港附屬公司概覽、行業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敏感度分析、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編製本報告僅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此外，ARM確認本報告可由貴公司作公開文件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之參考用途。

吾等將不會就或因本報告所示內容而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2.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以公平值為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3.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以本報告所述假設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香港附屬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的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為基礎。於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香港附屬公司的背景、發展、經營、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經營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香港附屬公司業務發展；
- 就一般及特殊經濟環境之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市場元素進行市場調研以及自公共來源獲取相關統計數字；
- 核查由管理層提供的有關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資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估值模式以獲得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平值；及
- 呈列本報告中有關工作範圍、資料來源、香港附屬公司概况、行業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敏感度分析、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結論之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揭示審核或更廣泛查核可能披露的所有事項。

4. 資料來源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由管理層編製的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資料。估值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香港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背景資料及相關公司資料；
- 香港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註冊、法律文件、許可及牌照；
- 一般及特殊經濟環境的經濟前景以及影響香港附屬公司、行業及市場的市場因素；及
- 彭博數據庫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吾等亦就公共資源進行研究及進行實地調查以評估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假定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5. 香港附屬公司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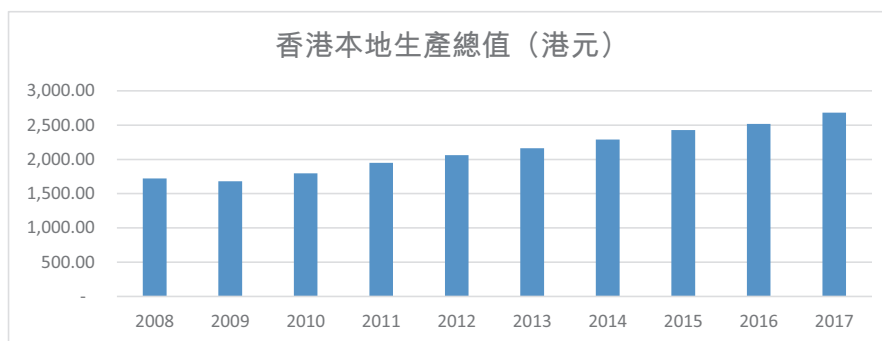
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即香港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酒品貿易業務，專注於銷售澳洲酒品品牌。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範圍廣闊之酒品，包括入門級酒品以至極品精選美酒。香港附屬公司已於香港建立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雜貨店、本地餐廳、酒品商店以至網上平台。香港附屬公司之銷售渠道包括零售及批發予分銷商、直接客戶及網上客戶等。



6.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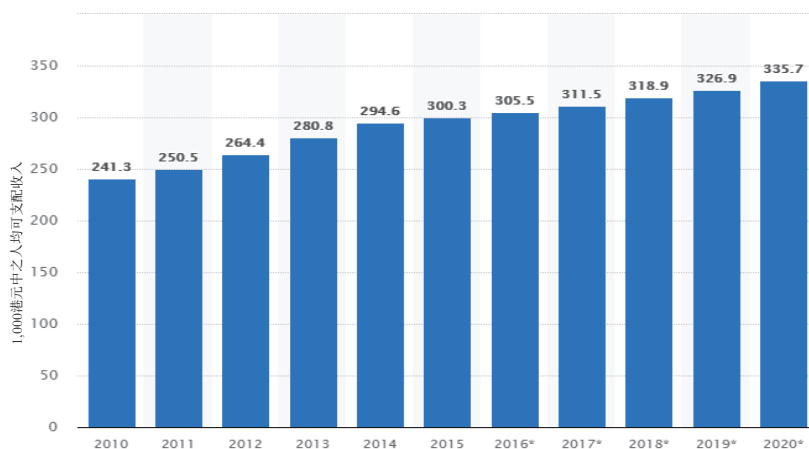
6.1. 香港經濟概覽

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之經濟衰退起，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一直維持正增長。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由於中國以香港作為渠道進行之對外投資穩定增加以及基建發展穩定增長，令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由17,214億港元增長至26,80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5%。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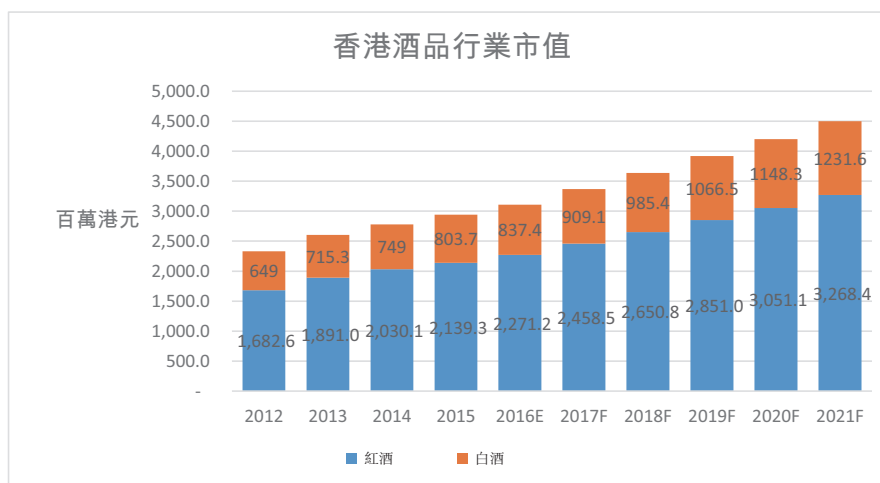
香港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241,3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311,5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並估計將繼續由二零一七年之311,500港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之335,7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顯示香港酒品之銷售及消費前景樂觀。



資料來源：The Statistics Portal

6.2. 香港酒品行業概覽

由於並無本地葡萄園、莊園、釀酒廠或酒莊，故香港大部分酒品均由本地及國際分銷公司自世界各地採購進口。香港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將香港發展為亞洲酒品貿易及分銷中心。首先，酒精濃度低於其容量30%（以溫度20度計算）之飲品之所有酒品關稅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消。第二，香港政府舉辦香港國際美酒展、香港餐飲展、Vinexpo Hong Kong及美酒佳餚巡禮等酒品相關活動，以吸引酒品消費者、買家及賣家前來香港。此外，香港政府已與酒品生產國及購買國建立若干酒品相關貿易夥伴關係，以將香港持續發展為國際酒品貿易中心。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大眾客戶對酒品興趣日益增加，帶動香港酒品行業穩定增長。酒品獲證實為健康飲品及價格下降為酒品受大眾客戶歡迎之主要原因。同時，酒品分銷渠道由專門店擴展至便利店及超級市場，允許低至中價酒品逐漸滲透市場。

香港酒品行業總市值由二零一二年之2,33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3,108.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

根據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超過90%之進口酒品為紅酒。酒品銷售及市值增長主要由紅酒市場帶動，估計此趨勢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持續。

香港之酒品進口放寬管制政策及作為世界最大酒品拍賣中心之一，預期香港酒品市場將維持高增長率。於預測期間，預期酒品總市值將繼續增長。估計酒品市值將由二零一七年之3,36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之4,500.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預測香港紅酒總市值將繼續由二零一七年之2,458.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之3,268.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

7. 主要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吾等已採納以下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之估值結論：

- 管理層所提供及作出有關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香港附屬公司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實現業務發展；
- 香港附屬公司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香港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香港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香港附屬公司將留聘合資格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香港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香港附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於香港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對香港附屬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影響香港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訴訟。

倘實際事件並無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則香港附屬公司之相應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據出現重大不同。

8. 估值方法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包括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8.1. 一般估值方法

8.1.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售價或報價計量資產的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所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物業的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的差異而予以調整。

8.1.2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來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其處置所得款項。

8.1.3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重置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的資產來替代該資產的成本來計量資產的價值。倘所評估資產提供的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重置或替換成本將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耗損、功能陳舊及經濟貶值。

8.2. 就香港附屬公司估值所採用的方法

於上述估值方法中，挑選評估香港附屬公司之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之數量及質量、能否取得可用數據、相關市場交易之可利用性、香港附屬公司業務經營的獨特性及香港附屬公司參與行業之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市場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合適之估值方法，原因為其較收入法適用較少主觀假設，而與成本法相比，其更能反映對相應行業的現行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乃自市場共識達致）及體現香港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潛力。根據市場法，上市公司比較法已獲採納。

8.2.1 可資比較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之公平值乃參照被認為可與香港附屬公司相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經營資料而釐定。

由於並無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完全一致，於評估香港附屬公司時須選擇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於確定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於自公共资源（如彭博社）的挑選過程中主要專注於以下方面，包括：

- (i)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業務；
- (ii) 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或中國營運；
- (iii) 該等公司並非虧損；及
- (iv) 資料充足（例如上市及營運歷史，以及公眾對財務資料之可得性）。

根據上述選擇準則，吾等認為於估值中採納之可資比較公司組合為公平全面之清單。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甘肅莫高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600543	甘肅莫高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麥芽、葡萄、酒及甘草製品。
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200869	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提煉、生產及分銷葡萄酒、白蘭地、有氣酒及健康酒精飲料。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干紅葡萄酒、干白葡萄酒、甜酒、XO白蘭地、VSOP白蘭地、入池發酵有氣酒、有氣蘋果酒及其他烈酒。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8509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飲料批發商經營。該公司供應及分銷紅酒、精選紅酒、白酒及其他酒類產品。其亦於香港銷售葡萄酒配件產品。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8146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葡萄酒生產及營銷公司經營。該公司提供紅酒、白酒、有氣酒及其他相關產品。怡園酒業控股向全球推銷其產品。(附註2)
威龍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603779	威龍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種植葡萄及生產有機葡萄酒。該公司於中國營運。

資料來源：彭博社

附註1：由於主要於香港營運且有盈利的酒品行業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故吾等需要擴大有關營運地區之選擇準則。因香港與中國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酒品貿易公司通常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吾等認為於吾等之可資比較公司選擇過程中納入主要於中國營運之上市公司屬公平合理。

附註2：根據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文件，國際市場（不包括中國及香港）僅佔其收益之極低比例。

8.2.2 已採納估值倍數

為推算香港附屬公司之價值，吾等已採納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其反映投資者願意支付公司淨收入之程度。市盈率倍數乃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市盈率倍數} = \text{每股價值} / \text{每股盈利}$$

其中，

$$\text{每股價值} = \text{該公司每股價值}$$

$$\text{每股盈利} = \text{摘錄自賬目報告兩年最新可取得財務報表有關該公司之平均歷史每股正常化年度淨溢利（已就任何一次性／非經常項目作調整）}$$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往往較被評估公司具有不同規模，且大型公司通常擁有較低可換算為更高價值之預期回報。另一方面，小型公司通常被視為負有更高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風險性，且因而預期回報（或折現率）較高且帶來較低估值倍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基礎估值倍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之間本質上之差異。經調整估值倍數（「經調整估值倍數」）乃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估值倍數} = 1 / (1/M + \theta)$$

其中，

$$M = \text{基礎估值倍數}$$

$$\theta = \text{規模溢價差異}$$

基礎估值倍數之倒數實質上指公司市值之資本化比率。該等資本化比率並無考慮可資比較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

經參考Duff & Phelps, LLC. (一間於一九三二年創立之於估值、企業融資、糾紛及調查方面之全球顧問)之《二零一七年估值手冊－美國資本成本指引》。估值手冊內之規模溢價乃參考證券價格研究中心(CRSP)美國股票數據庫及Morningstar Direct數據庫釐定。吾等認為，由於其涉及收集及分析大量歷史數據，故採納該研究屬公平合理。視乎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截至估值日期已採納0%-7%之規模溢價差異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經調整估值倍數乃隨後按上述調整之資本化比率之倒數而推算。

規模溢價差異指香港附屬公司及各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之規模溢價差異。規模溢價乃參考道衝估值手冊 (Duff & Phelps Valuation Handbook) 而釐定。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溢價差異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規模溢價差異}_i = \text{規模溢價}_{\text{香港附屬公司}} - \text{規模溢價}_i$$

當中：

$$\text{規模溢價差異}_i = \text{可資比較公司}_i\text{之規模溢價差異}$$

$$\text{規模溢價}_{\text{香港附屬公司}} = \text{香港附屬公司之規模溢價}$$

$$\text{規模溢價}_i = \text{可資比較公司}_i\text{之規模溢價}$$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估值倍數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基礎 市盈率倍數	香港附屬公司 之規模溢價*	可資比較 公司之 規模溢價*	規模 溢價差異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經調整 市盈率倍數
甘肅莫高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600543	133.69	8.64%	2.68%	5.96%	14.91
煙台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200869	21.03	8.64%	1.51%	7.13%	8.41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8509	15.37	8.64%	8.64%	0.00%	15.37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8146	22.43	8.64%	8.64%	0.00%	22.43
威龍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603779	48.92	8.64%	1.51%	5.96%	12.49
中位數		<u>22.43</u>				<u>14.91</u>

* 規模溢價乃參考道衡估值手冊(Duff & Phelps Valuation Handbook)而釐定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及財務數據

附註：鑑於香港附屬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相似，吾等認為於估值中採納之可資比較公司組合為公平全面之清單。於調整規模溢價差異後，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市盈率倍數屬合理範圍內。吾等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因素，顯示應排除任何可資比較公司。

經調整估值倍數（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4.91之市盈率倍數）已於估值中採納，然後乘以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平均淨收入約5.12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七年有稅收損失結轉，二零一七年標準化除稅後淨收入乃根據二零一七年除稅前實際收益按香港企業稅稅率16.5%調整）以釐定香港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市值。

於自市盈率倍數（即經調整估值倍數）推算香港附屬公司之市值後，結果基於少數及市場化基準反映香港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因此，其已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進一步調整以於估值日期按多數及非市場化基準推算香港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8.2.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根據提供財務意見服務之獨立公司FMV Opinions, Inc.刊發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16.11%為參考一組727宗交易樣本而釐定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吾等認為，由於其涉及收集及分析大量歷史數據，故採納該研究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該研究之樣本組合平均值、中位數及範圍。鑑於該研究之樣本組合範圍廣泛及樣本規模龐大，吾等認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結果為代表整體市場之最適當計量，原因為中位數較不會因極大或極小數值而傾斜。該研究指出一間公司之行業本身不應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構成重大影響，且由於並無證據顯示香港附屬公司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不同於整體市場，因此，估值中已採納該研究所述之16.11%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且並無作出特別調整。

8.2.4 控制權溢價

根據於一九六三年創立之全球併購資料提供商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之控制權溢價研究，25.70%為參考一組84宗交易樣本而釐定之中位數控制權溢價。由於FactSet Mergerstat, LLC從事刊發於業務估值中獲廣泛採納之多種刊物，吾等認為該研究屬可信及可靠。吾等已考慮該研究之樣本組合平均值、中位數及範圍。鑑於該研究之樣本組合範圍廣泛及樣本規模龐大，吾等認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結果為代表整體市場之最適當計量，原因為中位數較不會因極大或極小數值而傾斜。由於一間公司之行業本身不應對控制權溢價構成重大影響，且並無證據顯示香港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溢價不同於整體市場，因此，估值中已採納該研究所述之25%控制權溢價，且並無作出特別調整。

9. 敏感度分析

就其本質而言，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密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所達致的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於個人判斷。因此，並無單一無爭論範圍及通常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因此，下列敏感度分析已予採納以釐定市盈率倍數對香港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敏感度分析

經調整估值倍數變動 (倍數)	市盈率倍數 (倍數)	香港 附屬公司 100%股本 權益之 公平值 (千港元)	香港 附屬公司 100%股本 權益之 公平值變動 (%)
+10%	16.40	88,000	10.00%
+5%	15.65	84,000	5.00%
基本情況	14.91	80,000	0.00%
-5%	14.16	76,000	-5.00%
-10%	13.42	72,000	-10.00%

1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截至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吾等並未核實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上述資料為準確。吾等並無進一步調查是否已向吾等提供評估所需所有數據，且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要數據。

吾等會特別指出，估值乃以提供予吾等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所作預測、公司背景、香港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等資料作依據。

吾等對價值作出的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採用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且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就其本質而言，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密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所達致的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於個人判斷。因此，並無單一無爭論範圍及通常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第一節一估值目的所述特殊目的使用，未經吾等書面批准，本報告整體或任何部分或任何參考均不得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納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吾等並不對列示本報告內容或因本報告內容而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報告的擁有權將不會轉移至 貴公司，直至所有專業費用均已悉數支付。

11.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2.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的工作範圍、所採用估值方法、所審閱的資料及所採納的假設，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香港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已合理呈列為**80,000,000港元**（捌千萬港元正）。

此 致

董事會 台照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6樓A室

代表

ARM Appraisals Limited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AAPL CPV (Business)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李博士為澳洲房地產學會之特許執業估價師（商業），並於商業估值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2,127,854,643</u>	股股份	<u>21,278,546.43</u>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127,854,643	股股份	21,278,546.43
<u>425,568,000</u>	股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u>4,255,680.00</u>
<u>2,553,422,643</u>	股股份	<u>25,534,226.43</u>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與代價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余嘉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6	—*

* 相當於少於0.01%之數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有關權益及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黃泰昌(「黃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54,863,200	11.98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4,863,200	11.98
李卓儒	實益擁有人	120,849,184	5.68
黃文顯	實益擁有人	185,781,184	8.73

附註：

KMW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KMW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54,86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於一年內在並無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或曾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即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本集團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配售159,74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佣金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0.25%；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就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之包銷安排，(i)向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支付之包銷佣金為其承購之供股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0.25%；及(ii)並無向KMW Investments Limited支付佣金；
- (c) Asset Wheel Limited（「**Asset Wheel**」）（作為賣方）與Eternity Rise Property Limited及Eternity Ris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均為本公司之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該等物業。Asset Whee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經擴大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d) Elegant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Elegant Empire**」）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vis Glory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Elegant Empire為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9），為經擴大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e) 該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RM Appraisals Limited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e)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
- (f)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g) 香港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通函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A室。
- (b)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余嘉豪先生。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及巴黎第九大學聯合學位項目的金融數學與精算學碩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文偉先生。彼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審計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d)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諾恒先生（主席）、關偉賢先生及朱善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

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下文:

- i. 譚諾恒先生(「譚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曾在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任職,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從先前職務累積超過7年之豐富經驗。目前彼為一名企業家。
 - ii. 關偉賢先生(「關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具備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之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新鴻基金融集團企業銷售部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一間私營貿易公司之銷售經理。其後,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一直經營裁縫業務。關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
 - iii. 朱善斌先生(「朱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客戶服務、物流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0年實務經驗。彼現時為一名企業家。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 (f) 倘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茲通告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事情，如發行承兌票據(定義見通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蓋上印章，以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斌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